2023年度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	4.1.2.3.1.15.1	计划任务名称								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1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工程建设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2%		建设单位自查一各 州(市)进行现场 检查、书面检查相 结合		市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 监督检查	施工图审查机构	50%	2023年1月 [~] 11月	网络检查为主和现 场检查为辅相结合 的方式	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管理办法》(建 设部令第13号)第四条	市级抽取 检查对 象,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	
3	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	对工程勘察、设计企 业的监督检查	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	不少于2户	2023年1月 [~] 11月	网络检查为主和现 场检查为辅相结合 的方式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93号)第五条	市级抽取 检查对 象,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	
4	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抗震设防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的监督检查(近3年省 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 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 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 设防执行情况。)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 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 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 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 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 装置生产企业	不少于2%	第1次: 2023年2月 至6月; 第2次: 2023年7月 至11月。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 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44号)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;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	市级抽取 检查随 人人	
5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 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 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2. 00%	2023年10 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 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530号) 第五条	市级抽取 检查对 象,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	

6	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1.00%	2023年1月 -11月	近 场位登、节 曲位 查、网络检查相结 合方式		市级抽取 检查对 象, 随人 变施 检查	
7	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 查	物业企业	1.00%	2023年1月 -11月	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 (2003年6月8日国务院 令第379号公布,2007 年8月26日修订)第五 条	市级抽取 检查对 象,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	